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春节冬奥期间 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暗查暗访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自贸办：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省安委办关于组织开展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暗查暗访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市安委会第一次、第二次扩大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指示要求以及《关于做好“两节”“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火灾防控的通知》《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两会期间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武安办〔2021〕33号）《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下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武安办〔2022〕6号）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文件精神以及省市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下安全防范，突出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道路交通、燃气、消防、建筑施工、水上交通及渔业船舶、特种设备、大型综合体、旅游、非煤矿山、

工贸、桥梁、油气长输管道、森林防火、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居民家庭取暖，**深入开展常态化春节和冬奥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暗查暗访）**，深入查找当前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强化监管，堵塞漏洞，补齐短板，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地。

民爆、校园、医院、特种设备、轨道交通、仓储物流、金属冶炼、集中隔离场所、老旧小区改造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突出薄弱环节和事故多发易发环节，深入开展常态化的督查检查（暗查暗访），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控，按要求及时报送督查检查（暗查暗访）信息和数据。

各区、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强烈的责任担当、过硬的工作作风和务实的工作举措，抓好抓实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祥和、快乐的春节以及北京冬奥会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省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安委会，省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国务院安委会下发《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方案》（方案见附件），决定从春节前起至3月底，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其中第十三督导组由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带队赴我省进行督导检查，督查情况将纳入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对照方案中的督导检查内容和要求，认真安排部署迎检工作，配合国务院督导组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方案
2. 督导组人员名单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1

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国务院安委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推动各地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近期事故多发势头，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紧紧围绕“防疫情、保冬奥、稳经济、稳大局”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结合春节、冬奥、两会等重要时段安全形势，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现场严督细查，曝光警示，举一反三，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扎实开展燃气、危化品安全集中治理，持续深化交通运输、矿山、建筑施工、消防、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分组安排及督导检查内容

督导检查从春节前起至3月底，由国务院安委会部分成员单位领导同志带队，组成16个组，对32个省级地区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每组负责2个省级地区。督导检查分综合督导检查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如下：

（一）综合督导检查内容。重点督导检查各地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两节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及安委办关于做好春节、冬奥会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有关部署情况；各地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燃气、危险化学品两个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二）专项督导检查内容。结合各地区实际，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春运）、水电站、特种设备、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1. 煤矿。重点督导检查：一是煤炭保供形势下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开展采掘接续紧张专项监察和盗采煤炭等资源安全整治情况。二是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使用、超限处置等情况。三是突出重大灾害治理和风险防控，对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火灾、顶板、断层构造带、采掘失调等重大风险灾害排查防控情况。四是抽查单班下井超过500人的煤矿。五是严防铤而走险，盲目冒险作业，对停产整顿矿、

长期停产停工矿、技改重组矿、即将关闭矿、大班次矿和保供井工矿6类矿井进行重点检查。

2. 非煤矿山。重点督导检查：一是聚焦冬季低温冰冻、寒潮暴雪等气候条件以及从业人员年底调整频繁等因素，检查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中毒窒息、火灾、采空区垮塌，露天矿山边坡坍塌等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二是将关闭矿、停产矿、技改矿、基建矿等与生产矿统一纳入安全监管范围，落实包保、逐矿盯守、巡查等监管责任情况。三是抽查采深超过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过30人的非煤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非煤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头顶库”等高风险矿山，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四是对岁末年初事故易发频发关键节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在线监测和风险预警演练、执行等情况。

3. 消防。重点督导检查：一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和高层建筑，检查是否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八项工作措施”，是否围绕“管、查、灭”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是否整治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外墙保温、防火封堵等方面突出问题。二是室内冰雪场所，以器材装备、人员配备、安全标识、防护设施、经营规范等为重点，检查冰雪运动场所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保障冰雪运动场所安全运营情况。三是革命文物建筑，检查是否落实国家文

物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四个一”要求，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随意堆放易燃可燃物、违章搭建彩钢板、违规住人、值班巡查不落实等隐患问题，是否对老旧电气线路、失效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升级。四是老旧小区和沿街门店，检查住宅小区是否对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是否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物业公司等单位是否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建设。沿街门店是否违规住人，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力量等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

4. 危险化学品。重点督导检查：一是突出“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研判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落实情况以及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学历满足要求、特殊作业安全管控、设备设施完好投用等情况。二是突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检查是否存在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安全设施和应急设施不完善，尤其要严查违规储存危化品的情况。检查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相关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情况。三是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智能化信息化管控水平等各项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四是开展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情况。

5. 烟花爆竹。重点督导检查：一是检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三库”“四防”等基础设施，分包转

包、“四超两改”，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原材料储存安全管理及超标违禁、“假大空”产品等情况。二是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仓库“四防”，经营安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流向信息化管理、仓储安全管理等情况。三是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零售场所安全条件，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6. 工贸。重点督导检查：一是冶金企业，是否存在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等问题隐患。二是粉尘涉爆企业，是否存在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等问题隐患。三是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是否存在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系统联锁、未实现自动控流等问题隐患。四是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是否健全，是否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是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等问题。五是地方应急管理等部门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落实情况。

7. 燃气。重点督导检查：一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底等情况。二是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加强管道安全运行监测，推进违章占压处置和老旧管道更新改造等工作情况。三是燃气场站及管网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具体包括燃气场站、加气站、管网等设施，重点是中、高压燃气管网安全运行情况，老旧燃气管道改造情况，市政燃气管道腐蚀情况以及密闭空间、建筑占压、暗沟(管)敷设等可能发生燃气串气的安全隐患情况等。四是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安全使用情况，具体包括人员密集的大型综合体、集贸市场、学校、医院、酒店以及餐饮等场所内燃气管道腐蚀、漏气，管道燃气使用场所通风，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等情况。五是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运行状况，具体包括液化石油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倒装等行为，重点是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气瓶放置场所及安装情况、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等情况。六是燃气具经营门店销售的燃气具和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质量情况。七是有关部门加强日常安全监管执法情况。

8.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重点督导检查：一是深刻吸取贵州毕节市建筑工地“1·3”事故教训，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二是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履行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情况。三是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强化转包、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情况。四是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严格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执行情况。五是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加强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情况。

9. 道路运输。重点督导检查：一是春运安全保障情况，主要包括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加强春运重点时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部署，强化公路保畅、运力组织、安全监管，做好恶劣天气、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情况；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情况。二是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执法情况，主要包括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治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排查整治货车、专用车生产、销售企业和车辆维修企业、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加大“大吨小标”以及“百吨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完善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办法，以及加强公路独柱墩桥梁运行安全整治和大件货物运输事中事后监管情况。三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情况，包括优化农村客运服务、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强化变型拖拉机整治，从严治理货车、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等工作落实情况。四是有关部门安全监管

执法，加强凌晨、清晨时段的路面巡逻和检查执法，严查“黑包车”“黑客车”等情况。

10. 铁路运输。重点督导检查：一是围绕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干线和重点车站检查，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实化服务举措，确保春运期间铁路运营安全稳定有序。二是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检查春运设备整修和列车运行图调整准备情况、机车乘务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重点故障分析等工作。三是开展地方铁路施工、维修风险防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治劳务作业人员盲目施工、违章作业等行为，铁路沿线轻飘物治理，整治铁路安全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违法行为等情况。四是铁路运输企业、各枢纽站制定客车停发导致的大客流聚集专项疏散预案，加强应急响应、舆情应对、应急演练情况。

11. 特种设备。重点督导检查：一是游乐设施、电梯、压力容器等各类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整治情况，包括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二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三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持证、设备档案情况，

包括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

四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等行为。

12. 水电站。重点督导检查：一是深刻吸取四川甘孜州丹巴县“1·12”关州水电站透水事故教训，部署开展对水电站大坝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隐患治理措施不彻底、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专项整治情况。二是加强对水电站规划编制、设计审查、建设监管、防汛调度、生产运行等方面的安全监管情况。三是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风险防范等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四是水电站大坝运行自动化信息和调度系统建设情况。五是水电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巡视检查、安全监测、维修保养、应急值守等各项管理制度，做好电站机组设备、电力线路及水坝、渠（管）道的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工作，推行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情况。

13. 水上交通。重点督导检查：一是“商渔共治 2021”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情况，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二是内河船非法涉海运输集中整治、商渔船碰撞治理、涉客船舶安全治理、船舶碰撞桥梁集中整治，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三是加强

春运期间渡船、旅游客船等涉客船舶安全检查情况。四是《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的意见》落实情况等。

14. 渔业船舶。重点督导检查：一是“商渔共治 2021”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打击渔船冒险出海航行作业、通导设备和救生设施配备不足、职务船员配备不齐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二是渔船进出港报告、开航前安全检查、值班瞭望、编组生产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三是应对寒潮大风、台风、暴雨、浓雾等恶劣天气，完善相关预案，提升防灾避险能力情况。四是渔港安全情况，主要包括消防救生及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加油补给设施安全防护和港内船舶停泊秩序。五是《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的意见》落实情况等。

此外，各地要结合上述督导检查重点内容，部署开展明查暗访，组织推动地方和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自查，确保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督导检查全覆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派业务能力强、斗争精神足的同志带队开展工作，并派出相关部门的骨干人员充实督导检查力量，确保督导检查期间真正做到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二）严格督查要求。各督导检查组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充分运用座谈交流、重点谈话、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方法，确保了解真实情况、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方法，督促地方党政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守安全红线，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安全”的政治责任。各组督查情况将纳入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发挥各类媒介的宣传优势，加强宣传警示教育作用。应急管理部制定新闻报道工作方案，协调相关新闻媒体派出记者，及时曝光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突出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作用。同时，要注意把握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严守工作纪律。各督导检查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注重对重点企业单位的明查暗访。各组要严格遵守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督导检查人员安全。每个督导检查组要确定 1 名联络员，及时反馈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起草督导检查报告并附问题清单，经督导检查组组长审核确认后于 3 月 25 日前反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2

督导检查人员名单

田世宏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张宏伟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副局长
李 刚	应急部调度中心副主任
黄海洪	应急部统计司二级巡视员、处长
刘 骥	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二级巡视员
许 青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干部（秘书）
马 俊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二级调研员
杨绪运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庄恒超	应急部统计司四级调研员（联络员）
马海澎	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中心教授级高工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省安委办关于组织开展春节冬奥期间 安全生产暗查暗访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安委会，省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春节、北京冬奥即将到来，为认真贯彻落实1月17日和21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春节和冬奥期间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全省社会安全稳定，省安委办决定在春节和北京冬奥期间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暗查暗访，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暗访暗查范围

重点暗查暗访各地燃气、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水上运输及渔业船舶、旅游、工贸、消防、建筑施工、大型综合体、特种设备、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情况。

二、暗查暗访内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近期全国和全省安全防范工作系列会议精神情况。

（二）各地、各部门春节和北京冬奥期间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安排部署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低温雨雪天气防范应对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和应急准备以及值班值守等情况。

（三）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情况。**道路交通领域**要深刻汲取鄂州“12.18”匝道桥梁侧翻事故教训，重点督导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在用桥梁安全、重点货运企业、大件运输货主单位等三项排查工作情况；检查公路治超、公路桥梁消危、公路建设施工等三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暗访大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班线客车、旅游包车、校车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和路面秩序、事故多发路段隐患管理治理情况；**矿山领域**要深刻汲取山西孝义煤矿透水事故教训，重点检查煤矿“一通三防”和水害防治等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及突击生产、超能生产和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当地政府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的巡查和盯守等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暗访非煤矿山方面中毒窒息、火灾、透水、爆炸、坠罐跑车、冒顶坍塌、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冰冻灾害等事故防范工作情况；**建设施工领域**重点检查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督促企业制定落实冬季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尤其地铁、隧道、塔吊、盾

构机、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施工用电等安全管控情况；**燃气领域**重点检查《湖北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鄂安〔2021〕16号）推进落实情况，检查燃气经营、老旧小区燃气、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等十一个方面的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及使用燃气的场所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情况；**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重点检查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和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落实情况，尤其检查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和运输行为；**旅游领域**重点检查各类旅游景点安全管理、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游乐设施设备运行特别是缆车、客运索道、专用车船、玻璃栈道、玻璃滑道、观景平台、吊桥、空气城堡、“网红景点”等方面的安全情况；**消防领域**重点检查厂房仓储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养老机构、影剧院、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旅游景区、文博单位、餐饮娱乐等重点部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工贸领域**重点检查冶金煤气、涉氨制冷、机械伤害等安全监管及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森林防火领域**重点检查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队伍布防、物资储备、预案制定、值班调度等方面落实情况。

（四）根据各地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需暗查暗访的其他内容。

三、时间安排

2022年春节及北京冬季奥运会举办期间，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检查组自行确定。

四、分组安排

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均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暗查暗访，落实各项监管措施，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省应急管理厅成立7个暗访组，赴各地开展暗查暗访。

五、有关要求

（一）各暗访暗查组要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进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及时下达问题整改清单，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有效推动当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二）被检查地区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暗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迅速加以整改，并在规定时限报送整改情况。同时要深入查找各类隐患和问题，举一反三，溯源分析，健全完善制度措施，落实各方责任，全面提升本地区和本行业的安全本质水平。

（三）各暗访暗查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坚持从简务实、廉洁自律，不得因检查而干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请各暗访暗查组、各专委会办公室及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于检查结束后 2 天内将暗访暗查情况及发现问题隐患清单报至省安委办。

联系人:施双喜、罗玉, 电话: 027-63962223, 87368232;
电子邮箱: 122719043@qq.com。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